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須予披露交易

- (1) 視作出售珠海十里蓮江發展之股權；**
及
(2) 授出股份購回選擇權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佳兆業健康珠海、投資者及珠海十里蓮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投資者同意以現金方式向珠海十里蓮江發展增資人民幣65,6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珠海十里蓮江發展由佳兆業健康珠海擁有55%，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800,000元。

待增資完成後及假設投資者將增資人民幣65,600,000元(其中人民幣43,870,000元將為珠海十里蓮江發展之註冊資本增資)，珠海十里蓮江發展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09,670,000元，而珠海十里蓮江發展將由投資者擁有40%、由佳兆業健康珠海擁有33%及由珠海十里蓮江擁有27%。

上市規則之涵義

待增資完成後，珠海十里蓮江發展之註冊資本將會增加至人民幣109,670,000元，而珠海十里蓮江發展將由投資者擁有40%、由佳兆業健康珠海擁有33%及由珠海十里蓮江擁有27%。本公司於珠海十里蓮江發展之股權攤薄，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之本公司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珠海十里蓮江發展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由於珠海十里蓮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珠海十里蓮江發展之45%權益，珠海十里蓮江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儘管珠海十里蓮江於珠海十里蓮江發展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增資協議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股份購回選擇權並非由佳兆業健康珠海酌情行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股份購回選擇權時，該等交易將會分類為猶如股份購回選擇權已獲行使般。由於授出股份購回選擇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增資協議下向投資者授出股份購回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佳兆業健康珠海、投資者及珠海十里蓮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投資者同意以現金方式向珠海十里蓮江發展增資人民幣65,6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珠海十里蓮江發展由佳兆業健康珠海擁有55%，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800,000元。

待增資完成後及假設投資者將增資人民幣65,600,000元(其中人民幣43,870,000元將為珠海十里蓮江發展之註冊資本增資)，珠海十里蓮江發展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09,670,000元，而珠海十里蓮江發展將由投資者擁有40%、由佳兆業健康珠海擁有33%及由珠海十里蓮江擁有27%。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佳兆業健康珠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珠海十里蓮江；
- (iii) 投資者；及
- (iv) 珠海十里蓮江發展(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增資協議日期，珠海十里蓮江為珠海十里蓮江發展之主要股東，擁有珠海十里蓮江發展之45%股權。除非另有所述，否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珠海十里蓮江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宜：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同意以現金方式向珠海十里蓮江發展增資人民幣65,6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珠海十里蓮江發展由佳兆業健康珠海擁有55%及由珠海十里蓮江擁有45%，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800,000元。待增資完成後，珠海十里蓮江發展之註冊資本

將會增加至人民幣109,670,000元。假設投資者將增資人民幣65,600,000元，當中人民幣43,870,000元將注入珠海十里蓮江發展之註冊資本，而餘額人民幣21,730,000元將注入珠海十里蓮江發展之資本儲備。

待增資完成後及假設投資者將增資人民幣65,600,000元(其中人民幣43,870,000元將為珠海十里蓮江發展之註冊資本增資)，珠海十里蓮江發展之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09,670,000元，而珠海十里蓮江發展將由投資者擁有40%、由佳兆業健康珠海擁有33%及由珠海十里蓮江擁有27%。

於增資協議日期，珠海十里蓮江發展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待增資完成後，珠海十里蓮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珠海十里蓮江發展將入賬為合營企業權益，而其財務業績將根據權益法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增資：

增資將由投資者以中能化基金藉籌資活動獲得之所得款項以現金方式應付。投資者將於珠海十里蓮江發展持有之實益股權須按投資者向珠海十里蓮江發展作出之實益增資額計算，詳情如下：

投資者將持有之實際股權 = 投資者作出之實際增資額 / (投資者作出之實際增資額 +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倘出現下列情況：

- (i) 倘中能化基金籌得之總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及其中投資者將向珠海十里蓮江發展增資人民幣65,600,000元，投資者將於珠海十里蓮江發展持有之最高權益將為40%；及
- (ii) 倘中能化基金籌得之總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增資協議將於佳兆業健康珠海及珠海十里蓮江給予相互同意後終止。

實際增資將由投資者於下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筆過支付：

- (i) 中能化基金已正式設立並已完成一切所須存檔及登記程序；
- (ii) 增資協議已正式簽立；
- (iii) 珠海十里蓮江發展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資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v) 並無發生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重大訴訟及／或爭議或潛在訴訟及／或爭議之風險。

中能化基金有權豁免上述所有或部分先決條件。增資額乃經增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珠海十里蓮江發展之註冊資本、投資者、佳兆業健康珠海及珠海十里蓮江將予收購之股權。

完成：

完成將於增資投資者付款後成事。

**溢利擔保及要求佳兆業
珠海及十里蓮江購回
股權之選擇權：**

根據增資協議，佳兆業健康珠海及珠海十里蓮江承諾，於中能化基金之年期內，珠海十里蓮江發展之經審核年度營運收入增長率及純利增長率分別不得低於21%及30%（「**溢利擔保**」）。

倘於中能化基金之年期內任何年度未能達致溢利擔保，則投資者有權於增資後18個月屆滿後要求佳兆業健康珠海及珠海十里蓮江按購回價（定義見下文）購回其各自於珠海十里蓮江發展持有之部分之股權。

「**購買價**」將按投資者作出之增資額100%以及投資者已悉數結清增資金額當日起直至購回當日之簡單年度回報率9.8%計算，而珠海十里蓮江發展就將予購回相關股權已向投資者宣派及派付之股息亦已扣除，並以佳兆業健康珠海可能應付之最高購回價人民幣100,000,000元上限（倘行使購回選擇權）為限。

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及來自增資之資金應用

待增資完成後，珠海十里蓮江發展將由投資者擁有40%、由佳兆業健康珠海擁有33%及由珠海十里蓮江擁有27%。於增資協議日期，珠海十里蓮江發展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待增資完成後，珠海十里蓮江發展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珠海十里蓮江發展入賬為合營企業權益，而其財務業績將根據權益法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由於增資，本集團預期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1,295,000元。

珠海十里蓮江發展擬將增資所得款項用於康養發展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珠海十里蓮江發展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珠海十里蓮江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	(4)
除稅後虧損	—	(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十里蓮江發展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2,218,000元。

訂立增資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珠海十里蓮江發展計劃將增資所得款項用於康養發展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加強珠海十里蓮江發展之業務擴張及進一步發展，從而為本公司創造更大投資價值。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增資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義齒業務，包括義齒之銷售(海外及本地)及生產。

佳兆業健康珠海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康養發展項目。

珠海十里蓮江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鄧焜輝先生擁有60%及周蘭女士擁有40%，主要從事康養發展項目。於增資協議日期，珠海十里蓮江為珠海十里蓮江發展之主要股東，擁有珠海十里蓮江發展之45%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珠海十里蓮江發展由本公司擁有55%及由珠海十里蓮江擁有45%，主要從事康養業務項下之國際康養項目。

投資者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其由中國煤炭地質總局(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之企業)擁有90%及由彭偉先生擁有3.3%、由夏少成先生擁有6.56%及由夏少霞女士擁有0.14%。

中能化基金為於中國成立之私募基金。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投資者擁有100%。

除非另有所述外，否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中能化基金、珠海十里蓮江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待增資完成後，珠海十里蓮江發展之註冊資本將會增加至人民幣109,670,000元，而珠海十里蓮江發展將由投資者擁有40%、由佳兆業健康珠海擁有33%及由珠海

十里蓮江擁有27%。本公司於珠海十里蓮江發展之股權攤薄，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之本公司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珠海十里蓮江發展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由於珠海十里蓮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珠海十里蓮江發展之45%權益，珠海十里蓮江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儘管珠海十里蓮江於珠海十里蓮江發展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增資協議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股份購回選擇權並非由佳兆業健康珠海酌情行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股份購回選擇權時，該等交易將會分類為猶如股份購回選擇權已獲行使般。由於授出股份購回選擇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增資協議下向投資者授出股份購回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以現金方式向珠海十里蓮江發展增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由佳兆業健康珠海、珠海十里蓮江、投資者與珠海十里蓮江發展就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本公司」	指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由於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進行增資，導致本公司於珠海十里蓮江發展之權益由 55% 攤薄至 33% 之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實體
「投資者」	指	中能化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及代表中能化基金訂立增資協議
「佳兆業健康珠海」	指	佳兆業健康服務(珠海市)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購回選擇權」	指	誠如本公佈「要求佳兆業健康珠海及珠海十里蓮江購回股權之選擇權」一節所披露，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要求佳兆業健康珠海及珠海十里蓮江購回其於珠海十里蓮江發展之股權之選擇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能化基金」	指	中能化十里蓮江康養私募基金投資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私募基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十里蓮江」	指	珠海十里蓮江農業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珠海十里蓮江發展」	指	珠海十里蓮江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華綱先生(主席)、羅軍先生(聯席副主席)、武天逾先生(聯席副主席)及郭英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呂愛平博士及李永蘭女士。